

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、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地政

科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，租賃住宅出租人得於租賃期間內，提前終止租賃契約，收回出租住宅之要件及其程序為何？又，該條例除終止租賃契約之規定外，其排除土地法關於房屋租用規定之內容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土地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左列土地不得移轉、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國人：一、林地。二、漁地。三、狩獵地。四、鹽地。五、礦地。六、水源地。七、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。……。」試問：本條所稱「林地」、「漁地」及「水源地」之意涵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土地登記依其發動方式之不同，可分為「申請登記」、「囑託登記」、「逕為登記」等方式。請說明「申請登記」中「代位申請」及「代為申請」之意義。又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有那些登記得為「代位申請」及「代為申請」？(25 分)
- 四、土地登記，依其性質之不同，分為總登記、標示變更登記、土地權利變更登記、土地權利信託登記、更正登記、限制登記、塗銷登記與消滅登記，其他登記。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其所定之「其他登記」包括那些登記？請列出並說明之。(25 分)